

法 學 新 報

The Legal News

第 八 期
(每五日一冊)

——次目——

學 中 判 日 判 判	論 史 資 擇 撈 錄	料 料	中國刑律的沿革	評 例 例	本 例	說 國 例	（一）犯罪行為的違法性（續）	法學博士趙欣伯
							（二）自然科學與法律	法學博士牧野英一（愚笙譯）
							（三）強盜傷人罪之手段與侵入建築物	
							（二）發送恐嚇書信與不能犯	
							（三）最新犯罪搜查法（續）	
							（一）應用範圍很廣的指紋法	紐約警察廳 指紋部部長 希塞崖弗羅托述 (馬樂譯)
							（二）鑄造貨幣（續）	
							（一）犯罪之種種（續）	
							（二）滿洲所感（續）	
							（三）司法考查紀錄（續）	
							這也是由遲到得了一個利益！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一日

中華郵政局特許掛號為新報

行

類

法學研究會簡章

本會啟事一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爲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爲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

學圖書館注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爲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一人以上介紹皆得爲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奉大洋五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奉大洋十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此次發刊辱蒙各界惠賜祝詞因製作銅版工場發生障礙致有上版較遲者敬希原諒爲幸

本會啟事二

本會會員皆有按照會章第四條規定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爲幸

招聘法界訪員

本會擬聘各省法界消息訪員數人如有願就者請先投稿三次酬金兩定

▲▲ 學說 ▼▼

● 犯罪行爲的違法性

(續)

法學博士 趙欣伯

按我國暫行新刑律第十六條的得謂之危難。

規定其成立條件有四：

一、須在危難時。

危難是「災難」，就是因天災或是偶然的，人爲的，人類以外動物所爲的事實中發生的實害的危險，其成立條件有二：

(甲) 須是危急的災難。

法律上所稱的「危難」的「危」字

雖然有時是「危險」的意思，或是「災難」的強調詞，此處所指的乃是「危險」的意思，就是「迫于眉睫」的意思——所以緊急避難

的「危難」必須是「危急的狀態」，若是有防止或逃避的猶豫時，不

非害及他人的利益無力逃避的意

思，換言之；危難到來的時候，自己若能不害及他人的利益也可抗拒時，須圍以自己的力量去抗拒，然而危難是否可以抗拒的標準是主觀的？是客觀的？不無疑問，我以為使無辜的人受避難行爲的損害已經是不十分合理了，若再使其因爲行爲者神經過敏，畏怯懶惰等受損害，尤失法律之平了，所以當以客觀的標準爲斷。

(註) 一八八四年英國 *McDonnell* 號事件，就是

三、必須因強制而出於不得已的行爲。

此處的一例：一八八四

年五月十四日 *McDonnell* 向濠洲進發，七月

因強制而出於不得已，是因不能抗拒的危難強制着不能不有逃避的動作，這種動作若欲達到逃避的目的，必須害及他人的利益，若不害及他人的利益決不能逃避危難——的狀態，這樣狀態存在與否，仍以客觀的標準爲當。

若因保全自己及他人的生命，殺

人煮食時，是否因強制而出於不

能抗拒的，不能阻却違法。

此處所謂「不能抗拒」的意思是若

是不能抗拒的，他無所食，除殺食其人外不能

利用他人保全自己，所以此時當益既然相同，不可在積極的方面認爲屬於阻却違法觀念以外的，不過因其情節可以阻却刑罰而已。

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的要件了，然而在人類的道義上，這種行爲不能認爲妥當，生命的法

則既然是不能抗拒的，所以此時當

利用他人保全自己，所以此時當

益既然相同，不可在積極的方面

認爲屬於阻却違法觀念以外的，

不過因其情節可以阻却刑罰而已。

自沾時，當然具備「因不能抗拒

，一無所食，所以四人飢餓瀕死，船長與機關士，

水夫三人商議必須犧牲一

人（因學徒臥病故未與議）

，水夫贊成，而機關士反對，及至翌日仍不見有船過此，遂決定刺殺學徒以救三人的生命，翌午仍無船來，船長以刀向學徒咽喉刺入，鮮血迸出時，船長及水夫皆伏而啜飲，起初反對的機關士亦狂飲不止。其後二人食學徒之肉者四日，至八月一日始得一德國船拯救送在英港。

(二)陸，第回審詢三人判處死刑，英女皇以特旨減為六個月的監禁。然而按其行為結果所犯的輕重，生命無高下之價值，財產則有多寡的區別。

輕重因法益的大小而定：法益的大小是按其行為結果所犯的輕重而定；犯罪的輕重是按刑罰的輕重而定。以生命為重，身體次之，自由與財產又次之。

(二)

●自然科學與法律

法學博士牧野英一(黑雀譯)

上述(1)種，是我們日常很容易認識的事情。如蒸汽被人利用，有了關於鐵道火輪船的法律的制定；關於特許權，實用新案，發明品的法律，也都是由於自然科學發達的當然的現象。

(2)從來法律上規定的事項，因自然科學的發達，那規定的內容不得不有變更。如稱為：『電氣事業法』的新法律，就是一例。又關於建築法律，順序而定損害的輕重，例外有時重大財產的害，較身體，自由，財產的為重，同種的可按其分量上的大小而定輕重。

此說此前說較為圓滿，不過對

於各罪刑罰的輕重，不能絕對的測度法益的輕重，因為刑罰的輕重不是按着法益侵害的大小而定的，如行為者的意思責任，及行爲的動機，並刑罰上的政策！

(未完)

一、防止犯罪的作用上的關係——
等都在刑罰輕重測定的範圍以內的原故，所以此說亦未盡善。

標準如何？從來學者間有左記的學說：

(一)絕對標準說：損害的輕重因法益的大小而定：法益的大小是按其行為結果所犯的輕重而定；犯罪的輕重是按刑罰的輕重而定。以生命為重，身體次之，自由與財產又次之。

(二)折衷說：由刑罰輕重的順序及對於各種法益刑罰保護的厚薄這兩方面觀察而定。按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順序而定損害的輕重，例外有時重大財產的害，較身體，自由，財產的為重，同種的可按其分量上的大小而定輕重。

由微細的為重，同種的可按其新見解。

緊急避難實質的觀念中，利益比較說雖然不可盡是，然而亦不可盡非，在緊急狀態時的避難本是保全自己的利益，害及他人的利益，出於不得已的，若是因為保全自己很小的利益害及他人很大的利益，未免在社會的通念上不合，所以各國立法例差不多都

然的結果，社會的發達——尤其是經濟的發達，隨之而生。因此，那社會的變動，表現於法律。如飛行機，飛行船近時的發達，構成空間法；這是在學者們注意的新問題之中，最有興味的一個事項。從來關於海上的法律，研究的人很多——不僅為國內法；又視為國際法去研究。飛行機飛行船的發達，恰和用火輪船航海在法律上開了新生面的一樣，關於空間上航空上，發生種種複雜的法律問題。這幾年來，關於這個問題的著述論說，公表于世的很多。雖然航空法的學科，還沒有列入在各處大學的正課裡；可是飛行機的功課，已在各國大學及專門學校施行教授。關於海既有領海的問題；那麼關於空間自然也有領空的問題。空中戰事在歐洲大戰時，已經開了新紀元，論牠的法律關係的學者很多——不僅是戰時關係；就是平時關係，如空中運送問題，也不得不詳細研究。

生契約地在何處的問題。這樣論來，飛行機飛行船國籍的關係，也發生了複雜的問題；和海有海商法的一樣，有人倡導空間也應有空商法。關於無線電信，無線電話，也規定種種新法律。

(三) 農工部莫總長詞祝

法學新報出版祝辭

其和立國惟法是資學之不講張弛失宜懿歟大報釋茲
在慈寧韓之理蘇王之詞不翼而遠不胫斯馳獨成法治

莫德惠敬祝

如上所說，自然科學的發達，在法律上開了新領域。然在舊日法律上規定的事項，也由自然科學的發達，會受很大的影響。自然科學，除在新方面儘管發展以外，在舊有的領域之中，也是不斷的發達，隨着這在舊有的領域

之中的發達，法律也漸次變遷。是收用土地法。這收用土地法，不能說是：僅受自然科學發達的影響；然如鐵道，電氣事業等，已經不能說是法律的新領域；可是隨着蒸汽，電氣……的研究及其應用的發達，那舊有的規的原因——其實是適用收用土地法規的主要例證。那麼，土地收定，很有變更的地方。受那影響最大的是行政法規，尤其是屬於用法，不能不說是由自然科學的發達，受了很大的影響。就是不到收用土地的程度，只要是電氣事業，他人的電線，通過自己的所有地時，土地的所有者不能够隨便拒絕。民法上規定土地的所有權包括土地的上下；可是經營電氣事業的人，沒有報酬，也能使自己

至說到損害賠償問題，第一就是基於不法行為的責任之基本的問題。在歷來的理論上，除非是因故意或過失加損害於他人時，

沒有負基於不法行爲的賠償損害的義務。在日本的民法上，這個原則規定的很明白。然因動力的利用，漸次盛行因之發生的危險也很頻繁而且重大；所以不因故意或過失應負賠償損害的責任的某工場蒸汽機關破壞，因此勞動者負傷或死亡時，只要是那工場的主人——近來多是法人的公司——對於保持蒸汽機關上，會有相當的注意——沒有什麼過失時，在歷來的理論上，勞動者或他的家族除僅得少數的慰藉金或祭奠禮物而外，沒有辦法。到了現在，就不然了。由不法行爲的要件裡，除去了故意和過失，僅就使發生損害的事業的性質上論斷，決定賠償損害的義務。就是在事業的自體，帶有危險性的時候，換言之：事業自體原來危險的時候，換言之：事業自體發生危險結果的責任。利用蒸汽機關的工事，工事自體既帶危險性，那麼，對

於由那蒸汽機關的破裂所生的結果——勞動者負傷或死亡的損害，工場主當然應行賠償。關於這事，各國的立法例，很不一致；可是由大體上觀之，都採用這個原則。日本的新工場法，也是由於大體上觀之，都採用這個原則的精神規定的。

關於損害賠償，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今舉一例說明之：

某人開設了一個化學工業的製造場，由這製造場發散很強的臭氣，近鄰的人們，極感不便對於工場主應有怎樣的請求權？又如裝置發出很高的音響的機械，近

鄰的人們，就是很覺着感喧擾不安，然在歷來的理論上，近鄰的人們，對於工場主，沒有干涉的權利。工場主在自己的所有地，可以任意使用，沒有受他人干涉的義務。但到了現在，在這理論原則上，有了很大的限制——不管他行使怎樣的權利，只要反背了公共秩序，良善風俗是不行的。

就是反背了公共秩序，良善風俗的行爲，有賠償損害的責任。

雖然是自己的土地；若在土地的利用上，反背了公共秩序良善風俗的時候已經不是權利的行使；是不法行爲。這公共秩序，良善風俗為日本民法上常使用的字樣，由專門的理論上言之，是很有繁難議論的觀念；但現在也可以拿常識判斷。那麼因為放出很高的音響，發散極強的臭氣，使附近鄰人感受不便是不當的行為。

了事，只要謹慎數年，可以成了這樣的事業，應在沒有近鄰人居住的地方經營。這個原則的適用，和工業的關係很大——和自然科學的發展，有極密切的關係。

自然科學的研究，變更舊有的法規，在刑法上有很顯著的實例。常簡單：僅依「犯罪人也和我們一樣，有自由意思」的原則，制定了一切法規。因此，對於罪人定了一切法規。因此，對於罪人或強盜，應處以重刑。這樣以犯罪的模樣的人罪輕；對於屢犯人的品格為基礎而論刑罰，是關於罪人的人類學及心理學的研究很進步的結果——由自然科學的發達。

(未完)

▲▲ 中國判例 ▲▲

● 大理院民事判例要旨 (續)

第二編 債權 第二章 通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續)

有期限債權，至期債務人不能清償；無期限債權，其利息至一年以上，或商人定有營業年度者，至其年度不能清償，債權人得債務人之同意，得以滾利作本；若該地商場有此項特別習慣，則債務人縱未表示同意，而亦可推定其同意之存在。但現行律載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二分，「如所還之利，原逾三分，則雖合前開各要件，而其逾越之部分，要不能向債務人請求清償。」

法條 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

利條律

債權人乘債務人危急，訂立浪

利約固非有效；惟逾越期延欠之

利息，若經債務人屆時表示同意

房屋作抵，不過爲債權之擔保，付不能，亦爲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而因事變發生，以致給債務人雖無故意或過失，

自得凌入原本，其有特別習慣，仍有選擇之自由，此係調和權債者，並可推定債務人已有同意。人與債務人之利益變更，先例認受人委託代爲給付者，如意於直接請求，受託人不得反於委託人給付，應受給付人得選向受託人之人之意旨，拒絕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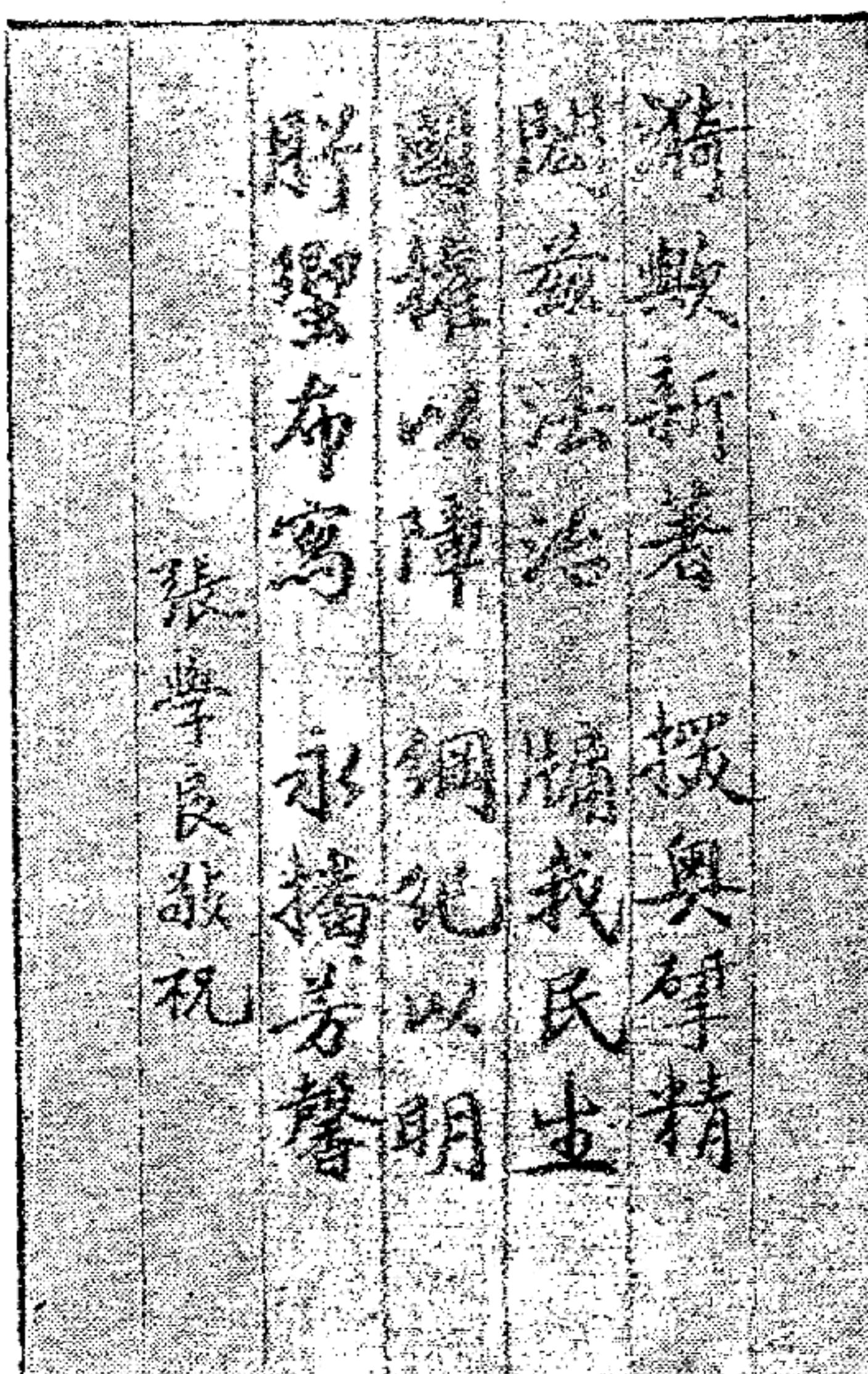
未定清償期限之債權，債務人即有本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即有權，興隆票之性質，不須以何種物件供擔保。

鎮威第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張軍團長祝詞

債務關係發生後，非

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得免其義務；所謂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不必與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同。意義；蓋以債務人對于故意過失，固應負責，而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亦有事變，應由債務人負責者，此時債務人雖無故意或過失，

大德新華報
總社
總經理
司教民士
明以明
彰善布寫
永播芳聲



或一造，因負有依豫約所定以續
結本契約之義務；若一造於相對
人要約，而不為承諾，即應任履
行遲延之責。

設定質權之預約，以至何時未

償本息為條件者，若設定人於條
款成就後，不將標的物移歸質權
人所有，致質權人不能使用收益
，自應將其後之取益補還。

買主在先雖係交價遲期，但此
次既確已歸宿送交，賣主在未故

法解除買賣契約以前，賣主卻不
能藉以其前曾逾期交價，與免此
次自己延不交貨之責。

未定期限之債務，經債權人催
告，債務人延不履行，雖應負遲
延責任，但債務人之遲延，若已

經債權人容許，則債務人即可免
除其責。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
益者，得拒絕其給付；並請求賠
償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請求因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
，與約明止利之原有利息，係屬
各為一事。

遲延利息之性質，係因債務人
遲延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在債
務人遲延時，債權人隨時可以主
張，本無庸於主張元本債權之際

，遲延利息，基於元本債務，或
金錢債務履行遲延而發生，故損
害賠償債權，如債務人於其雖賠
償之金額，在債權人請求時即行

發生，及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
之間，確有因果關係，即得成立
之問題。

債務人所擔保者，如係金錢債
務，則其提出房產貨物以供清償
，即非依據債權本旨所為之給付

，當事人所定違約金與實際所受
損害相去懸殊時，審判衙門得酌
量核減，業經本院著有先例，就

違約金雖已推延為損害賠償
，即足以阻卻歸債權之成立。
因保存債務人財產所用之費用
，若係有益於各債權人之全部或

部分，其益費用——對於受
利益之債權人，得主張優先受償
。

(未完)

債務人屆期不依約履行，致債
權人受有損失，債務人本有賠償
之責，其於此時以契約定明應行

雖有違約金，而為尊重當事人立
約之真意，要不應准許毫無損害
之當事人，更向他造爲違約之履

行之請求。

此義甚闡，苟當事人一造因他造
人要約，而不為承諾，即應任履
行遲延之責。

債務人屆期不依約履行，致債
權人受有損失，債務人本有賠償
之達約，自己毫無損害，則原約
之違約金，而為尊重當事人立
約之真意，要不應准許毫無損害
之當事人，更向他造爲違約之履

行之請求。

雖有違約金，而為尊重當事人立
約之真意，要不應准許毫無損害
之當事人，更向他造爲違約之履

行之請求。

◎大理院刑事判例要旨

(續)

第五章 偽發罪

(續)

偽造他人賣田契據，及滿貫收
其偽造私文書，並自己行使，使
官員交付買契，又行使偽造私文
書之所爲，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
紙，涉訟後，復將各契約呈驗，處斷。

法條

上告人因人催歎甚急；乃僞造通匪信函，及會匪憑証，潛置於其人家中，轉託他八向縣報告除犯誣告罪外，顯然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惟其行使僞造條，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証據，係誣告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

，因私擅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六條處斷。其於私擅逮捕監禁之涉

法條

八國圖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繙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爲，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為適法。

法條 刑律二六
原判敘述事寃，有所有各家財物，咸付一炬之認定，果其不妄，是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外，是否更燒燬建築外之他人所有物，並有無刑律第二十六條之情形

將無名屍體，投入被害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寔欲藉此將被害人綑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爲報復舊怨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之一種方法。

法條 刑律二六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捕逮捕監禁人之意思。

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
殺傷私擅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
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

受贈者，又係原贖，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

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甲某，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為構成路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庭註銷丙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刑

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於以賭博為常業外，尚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綑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眾飯畢後，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剝去雙

目，其私擅逮捕監禁行為，係傷良地，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剝去雙目，其私擅逮捕監禁行為，係傷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日本判例

○發送恐喝書信與不能犯

說明

(一) 犯人以恐喝之犯意，郵寄足以使他人畏怖之書信；其書信內容，在收信人明瞭可認之狀態時，發送其書信者，即為着手實行其恐喝罪。

(二) 故既發生如上所述之狀態時，雖因未基於犯人意思之自由，在收信人方面，未能知悉其內容；然不得由此謂為不能犯。

主文

上告人 加加瓜萬治郎
職業 染房
住址 京都府葛野郡
大内村大字八
十五番地

條小字内田五
十五番地

辯護士 井上保男

本件上告駁斥

上告理由

辯護人井上保男上告文第一點

謂：「查原判決理由中所揭示之

判決理由

事實，「被告欲恐喝竹内新之丞使交付金錢，遂郵寄恐喝書信於其家；及新之丞之妻見信後，畏怖之餘，密告附近警察所，因此，被告未得遂其目的」云云。然查其說明證據之部，用「京都地方裁判所大正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判文中，證人竹内吉子供述是，因其夫久臥病床，欲不使知該書信之內容，尋思至再，卒呈報其事於附近警察所」之記載。如信上，本案存置之第一號書信，其妻吉子未曾示諸其夫新之丞等情，甚為明瞭。因此，新之丞不僅未生絲毫畏怖之念；且全不知該書信之內容，故被告之目的，實屬「不能」而本案應為不能犯。換言之：不能僅以該書信寄到竹内新之丞家，論斷為恐喝之着手。然原審以書信之寄達為着手，因新之丞妻呈報附近警察所故，未得達其目的，即論斷為着手，遂犯，實屬違法」云云。

犯人以恐喝之犯意，郵寄足使他人畏怖之書信；其書信內容，在收信人明瞭可認之狀態時發送其書信者，可謂爲着手實行其恐喝罪者；而既發生如斯狀態時，雖因未基於犯人意思之事由，在收信人方面未得知悉其內容；然不能因此謂爲不能犯。故本案原審，以被告欲恐喝竹內新之丞，使交付金錢之犯意，郵寄足以使人畏怖之書信，雖因新之丞妻呈報附近警察所，遂使犯人未得達到強求給予金錢之目的；然據此事實，間以恐喝未遂罪，實屬至當。本案上告，認爲無理。

檢事 鈴木宗言檢察

大審院第二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鶴丈一郎

判事 鶴見守義

判事 平野鷲太郎

判事 藤波元雄

之。

裁判所書記

北川銓總

目的，傷害他人之時，法律上僅

(二) 行竊盜者以避免逮捕爲

而行之侵入建築物之行爲；應論

(參照) 日本刑法(合併罪)
五十四條一項以一個行為觸犯數個罪罪名又爲犯罪之手段或結果之行爲觸犯他罪名時，以其最重刑處斷之。

判決

因不服大正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長崎控訴院所宣告之侵入建築物竊盜殺人被告案件，提起上告。

上告人 坂上澄次郎

職業 八官吏

原籍 熊本縣上益城郡六嘉村大字

九百一十三番

說明

構成強盜傷人罪之一罪。

(一) 侵入建築物之行爲，在其性質上通常爲竊盜之手段而行之一要素——爲竊盜行爲之手段

奉天省教育會李會長祝詞

法學新報題詞

聲威貴報 慶運誕生

研究法理 精益求精

洛陽紙貴 到處風行

欣迎法界 促進文明

挽回法權 與有光榮

無往歡迎 千秋萬歲

敢為呼嵩

奉天省教育會李會長祝詞

判事 平野歐太郎
判事 藤波元雄

判事 高瀬幸七
裁判所書記 北川銓總

一過六個月的定限，他們就都得陷於受罰十倍罰金的悲運之內。這種教令，明明是專爲科罰而設法。契稅條例，在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公佈的，現在已經過十餘年了，絲毫不知道的農民，很多

很多，他們都是在必須受罰之例的了。可憐啊！他們真是『人在家中坐，禍從天上来』，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的規定，更容易

使奸人巧利，欺騙愚農了。所以我甚願當局早早的！另定契稅條例上的限制，一方面極力的宣傳

● 契稅條例第九條

(斥)

甚麼法子，使他們了解來看：我國的交通，本來是不便，下級的官吏們，又非常的懶惰。鄉下人

又孤陋寡聞，他們何由知道有這種條例出現呢？這種特別法，本來是不以犯意爲構成犯罪的要素的，所以雖然不知，亦須要受

上期本欄曾爲農民向當局請命，因爲限於篇幅，未能略述契稅規則上未當的理由，所以現在引出契稅條例第九條，乞當局者設身處地的一想，或者當能與以寬假！契稅條例第九條謂：『本

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間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按通常看起來六個月的期限，本不算很短，然而我

不知道當局者在公佈的前後，用回生的地步，新令發佈後，祇要

● 中國刑律的沿革

(續)

△△史 料 △△

中國上古的刑律法典，因爲上古的記事簡冊，一概毀損不存，是沒有考證的；中古時代的刑律

作贖刑，告災肆刑，怙終賊刑；

……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

作贖刑，告災肆刑，怙終賊刑；

……拿現在的新刑律來對

譬如新刑律上的『非故意』，就是

『告』的意思；『防衛』『避難』，就

現在，學者儘可拿來當作我們中國刑律觀念發達的開唱第一幕。

是『災』的意思；『不爲罪』，就是『肆刑』的意思；『累犯』，就是『怙終』的意思；『加重』，就是『賊刑』的意思；『處幾等有期徒刑』，就是『金作贖刑』的意思；『處幾等有期徒刑』，就是『金作贖刑』的意思；雖說鞭刑和朴刑，沒有符合新刑律的條款，在民國未曾改元以前，專制政策正發達的時候，教育上的懲戒權，當然要有的；就是懲戒濫職官吏的處分，稱爲重些，也不算什麼專制時代的奇事。這樣的彼此參照去研究，可見唐虞時代，雖說沒有很完全的刑律法典，傳流到現在，供給現代的參考；但是三代以上，法律觀念的發達，也就可以想見一般了。

我國的最早法典，就是法經六編；雖然唐虞時代，有什麼『五刑』，『五罰』，確不備法典的形式；惟有這法經六編——春秋魏文時候李悝作——尚具有法典的

形式——如（一）賊法，（二）盜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雖說牠的內容沒

有可考證的地方，我們總得按着牠的形式具備，也就承認牠是一部法典了。但是在這唐，虞，夏，商，周，五朝代內，雖是少不減去苛法，往寬仁一方面去走；但是這殘忍的制度，相沿日久，雖然漸次的減少些，究竟不能够達到刑罰寬仁的目的。所以從秦虞三代，是中國刑罰最寬厚的時期。

秦始皇併吞了六國，專尚嚴苛

仁的法理——

『齊民以刑』的政策，却當舍寬失不經」——所以我們一方面承認唐虞三代，是古代刑律觀念最發達的時期；一方面也要承認唐虞三代，是中國刑罰最寬厚的時

期。

漢到六朝，都可以說是刑律最殘

苦的時期。

隋朝制有五刑——笞，杖，徒

流，死，係仿效古代的五刑——

『墨，劓，剕，宮，大辟』——

所以他的司法制度，採取威嚇

主義！死刑的種類，非常繁多，

在我國刑律歷史上，再是殘忍不

過的——車裂，腰斬，抽脅，！

到了漢高祖入關，纔和父老

們約法三章，除去那秦朝的苛刑

；後來蕭何又制出『戶法』『興法』

『厩法』三章，合併法經六編，總

稱曰：『蕭何九章律』，雖然除去了一切的苛法，可是這濫刑的風

化，經魏晉到南北朝，總是免除不

了的。曹魏的時候，陳羣劉劭

把蕭何的九章律，又添上九篇，

設立修訂法律館，聘請日本法學

尤作泰和新律二十篇，皆是因魏晉以前的刑律太苛，所以漸次的減去苛法，往寬仁一方面去走；但是這殘忍的制度，相沿日久，雖然漸次的減少些，究竟不能够達到刑罰寬仁的目的。所以從秦漢到六朝，都可以說是刑律最殘苦的時期。

隋朝制有五刑——笞，杖，徒流，死，係仿效古代的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所以他的司法制度，採取威嚇主義！死刑的種類，非常繁多，

在我國刑律歷史上，再是殘忍不

過的——車裂，腰斬，抽脅，！

到了漢高祖入關，纔和父老

們約法三章，除去那秦朝的苛刑

；後來蕭何又制出『戶法』『興法』

『厩法』三章，合併法經六編，總

稱曰：『蕭何九章律』，雖然除去

了一切的苛法，可是這濫刑的風

化，經魏晉到南北朝，總是免除不

了的。曹魏的時候，陳羣劉劭

把蕭何的九章律，又添上九篇，

設立修訂法律館，聘請日本法學

尤作泰和新律二十篇，皆是因魏

晉以前的刑律太苛，所以漸次的

減去苛法，往寬仁一方面去走；

但是這殘忍的制度，相沿日久，

雖然漸次的減少些，究竟不能够

達到刑罰寬仁的目的。所以從秦

漢到六朝，都可以說是刑律最殘

苦的時期。

隋朝制有五刑——笞，杖，徒

流，死，係仿效古代的五刑——

『墨，劓，剕，宮，大辟』——

所以他的司法制度，採取威嚇

主義！死刑的種類，非常繁多，

在我國刑律歷史上，再是殘忍不

過的——車裂，腰斬，抽脅，！

到了漢高祖入關，纔和父老

們約法三章，除去那秦朝的苛刑

；後來蕭何又制出『戶法』『興法』

『厩法』三章，合併法經六編，總

稱曰：『蕭何九章律』，雖然除去

了一切的苛法，可是這濫刑的風

化，經魏晉到南北朝，總是免除不

了的。曹魏的時候，陳羣劉劭

把蕭何的九章律，又添上九篇，

設立修訂法律館，聘請日本法學

尤作泰和新律二十篇，皆是因魏

晉以前的刑律太苛，所以漸次的

減去苛法，往寬仁一方面去走；

但是這殘忍的制度，相沿日久，

雖然漸次的減少些，究竟不能够

達到刑罰寬仁的目的。所以從秦

漢到六朝，都可以說是刑律最殘

苦的時期。

隋朝制有五刑——笞，杖，徒

流，死，係仿效古代的五刑——

『墨，劓，剕，宮，大辟』——

所以他的司法制度，採取威嚇

主義！死刑的種類，非常繁多，

在我國刑律歷史上，再是殘忍不

過的——車裂，腰斬，抽脅，！

到了漢高祖入關，纔和父老

們約法三章，除去那秦朝的苛刑

；後來蕭何又制出『戶法』『興法』

『厩法』三章，合併法經六編，總

稱曰：『蕭何九章律』，雖然除去

了一切的苛法，可是這濫刑的風

化，經魏晉到南北朝，總是免除不

了的。曹魏的時候，陳羣劉劭

把蕭何的九章律，又添上九篇，

設立修訂法律館，聘請日本法學

尤作泰和新律二十篇，皆是因魏

晉以前的刑律太苛，所以漸次的

減去苛法，往寬仁一方面去走；

但是這殘忍的制度，相沿日久，

雖然漸次的減少些，究竟不能够

達到刑罰寬仁的目的。所以從秦

漢到六朝，都可以說是刑律最殘

苦的時期。

隋朝制有五刑——笞，杖，徒

流，死，係仿效古代的五刑——

『墨，劓，剕，宮，大辟』——

所以他的司法制度，採取威嚇

主義！死刑的種類，非常繁多，

在我國刑律歷史上，再是殘忍不

過的——車裂，腰斬，抽脅，！

到了漢高祖入關，纔和父老

們約法三章，除去那秦朝的苛刑

；後來蕭何又制出『戶法』『興法』

『厩法』三章，合併法經六編，總

稱曰：『蕭何九章律』，雖然除去

了一切的苛法，可是這濫刑的風

化，經魏晉到南北朝，總是免除不

了的。曹魏的時候，陳羣劉劭

把蕭何的九章律，又添上九篇，

設立修訂法律館，聘請日本法學

尤作泰和新律二十篇，皆是因魏

晉以前的刑律太苛，所以漸次的

減去苛法，往寬仁一方面去走；

但是這殘忍的制度，相沿日久，

雖然漸次的減少些，究竟不能够

達到刑罰寬仁的目的。所以從秦

漢到六朝，都可以說是刑律最殘

苦的時期。

隋朝制有五刑——笞，杖，徒

流，死，係仿效古代的五刑——

『墨，劓，剕，宮，大辟』——

所以他的司法制度，採取威嚇

主義！死刑的種類，非常繁多，

在我國刑律歷史上，再是殘忍不

過的——車裂，腰斬，抽脅，！

到了漢高祖入關，纔和父老

們約法三章，除去那秦朝的苛刑

；後來蕭何又制出『戶法』『興法』

『厩法』三章，合併法經六編，總

稱曰：『蕭何九章律』，雖然除去

了一切的苛法，可是這濫刑的風

化，經魏晉到南北朝，總是免除不

了的。曹魏的時候，陳羣劉劭

把蕭何的九章律，又添上九篇，

設立修訂法律館，聘請日本法學

尤作泰和新律二十篇，皆是因魏

晉以前的刑律太苛，所以漸次的

減去苛法，往寬仁一方面去走；

但是這殘忍的制度，相沿日久，

雖然漸次的減少些，究竟不能够

達到刑罰寬仁的目的。所以從秦

漢到六朝，都可以說是刑律最殘

苦的時期。

隋朝制有五刑——笞，杖，徒

流，死，係仿效古代的五刑——

『墨，劓，剕，宮，大辟』——

所以他的司法制度，採取威嚇

主義！死刑的種類，非常

資料

應用範圍很廣的指紋法

紐約警視廳 指紋部部長 喬塞崖弗羅托述

指紋法的應用，不僅是在犯罪上，恐怕是極難辦到的事情。所以人的搜查上，很有效果，近來美國對於社會的各類事實，都應用這指紋法，也甚便利，無論是由警察，行政上說，調查全國民的指紋，確是一種很必要的事情。

說達此目的，期限遠遠。將來可先由小學校學生方面着手，適用這指紋法。其次是登記。

嬰兒的指紋

採取指紋的方法，也有種種。可是現在最進步的方法，就是把那新發明的黑粉塗於指上，擦指於紙，自然的指紋就現於紙上。

因為從人的掌上常分泌有脂肪，印於紙上的，就是指上分泌的脂肪附着黑粉，所以指紋分明的顯現出來。若是用這個方法，一個時間，可以印取千餘人的指紋。

不僅這個，就是印赤兒無的指紋，也不見有何等的麻煩。

銀行若能這樣應用指紋，決不惟有詐欺等事情發生。也無論是生命保險公司，在他存款的時候，承繼人的指紋印出來；斷定日後紛爭的事情，自可免去。

採取指紋的方法，也有種種。可是現在最進步的方法，就是把那新發明的黑粉塗於指上，擦指於紙，自然的指紋就現於紙上。

因為從人的掌上常分泌有脂肪，印於紙上的，就是指上分泌的脂肪附着黑粉，所以指紋分明的顯現出來。若是用這個方法，一個時間，可以印取千餘人的指紋。

不僅這個，就是印赤兒無的指紋，也不見有何等的麻煩。

銀行若能這樣應用指紋，決不惟有詐欺等事情發生。也無論是生命保險公司，在他存款的時候，承繼人的指紋印出來；斷定日後紛爭的事情，自可免去。

是雙生子，他們的像貌身體，普通都是見好像是和一個人一樣，可是獨他們的指紋，完全是不一樣。在這樣大的世界上，同一樣指紋的人，決沒有一個人，實在是造化上所不可思議的事情！

採取指紋的方法

採取指紋的方法，也有種種。可是現在最進步的方法，就是把那新發明的黑粉塗於指上，擦指於紙，自然的指紋就現於紙上。

因為從人的掌上常分泌有脂肪，印於紙上的，就是指上分泌的脂肪附着黑粉，所以指紋分明的顯現出來。若是用這個方法，一個時間，可以印取千餘人的指紋。

不僅這個，就是印赤兒無的指紋，也不見有何等的麻煩。

銀行若能這樣應用指紋，決不惟有詐欺等事情發生。也無論是生命保險公司，在他存款的時候，承繼人的指紋印出來；斷定日後紛爭的事情，自可免去。

是雙生子，他們的像貌身體，普通都是見好像是和一個人一樣，可是獨他們的指紋，完全是不一樣。在這樣大的世界上，同一樣指紋的人，決沒有一個人，實在是造化上所不可思議的事情！

是雙生子，他們的像貌身體，普通都是見好像是和一個人一樣，可是獨他們的指紋，完全是不一樣。在這樣大的世界上，同一樣指紋的人，決沒有一個人，實在是造化上所不可思議的事情！

是雙生子，他們的像貌身體，普通都是見好像是和一個人一樣，可是獨他們的指紋，完全是不一樣。在這樣大的世界上，同一樣指紋的人，決沒有一個人，實在是造化上所不可思議的事情！

是雙生子，他們的像貌身體，普通都是見好像是和一個人一樣，可是獨他們的指紋，完全是不一樣。在這樣大的世界上，同一樣指紋的人，決沒有一個人，實在是造化上所不可思議的事情！

是雙生子，他們的像貌身體，普通都是見好像是和一個人一樣，可是獨他們的指紋，完全是不一樣。在這樣大的世界上，同一樣指紋的人，決沒有一個人，實在是造化上所不可思議的事情！

選舉時應用指紋法

是雙生子，他們的像貌身體，普通都是見好像是和一個人一樣，可是獨他們的指紋，完全是不一樣。在這樣大的世界上，同一樣指紋的人，決沒有一個人，實在是造化上所不可思議的事情！

是雙生子，他們的像貌身體，普通都是見好像是和一個人一樣，可是獨他們的指紋，完全是不一樣。在這樣大的世界上，同一樣指紋的人，決沒有一個人，實在是造化上所不可思議的事情！

法，那投票詐欺的弊害，自然可以除去。應用指紋法，也無論是在記名投票的時候，都是很必要的條件，至於說在選舉的票上，印上選舉人的指紋，詐欺投票的弊害，決不至於發生，這是不言而喻的。

其他應用指紋法，得直接稱爲的時候，也很多。例如：汽船公司，鐵道公司，賣於乘客船票的時刻，若是把乘客的指紋印在船票或車票的原稿上，如答他尼克

號和路西答尼亞號輪船沉沒的時候，就可以識別溺死的乘客確是何人。鐵道上事情，如有某次火車衝突的時候，觸死的乘客，

都很容易識別。

或是汽車的司機人，若是取他們一個個的指紋，且使他們把個人的指紋捺印在他們所持的允許狀上，遇他們有違犯規則，或警察有檢查的必要時候，那司機人

的允許狀上所載，究竟是不是今二股分，欲當股東，臨開總會（股東會議）對於公司總理營業的報告上，加以種種質問，他自己拿公司內部的惡事，表示欲要表

的態度，在這個時候，暗中恐喝公司總理，詐取很多金錢。或者

是訪問資本的十分之一。各股東糾合十分之一股東，實行他們的請求權，要求招集臨時總會；或者

是對於裁判所，請求選任檢查人

，調查公司的財產；表示不可推

測的氣勢，威嚇有很多弱點的總

理，結果獲得許多的財物。像這

樣的「公司無賴」，多成數十公司

的股東，以恐喝爲營業的有名無

賴。

十一『烟礦職工』的詐欺

內使用多少職工的事務員，書

記，職工長，科長等除他們實際

的使用職工外，其他完全是虛無

的職工，假裝爲新雇傭，隨便附

費，以達其巧妙恐喝的目的。）

加各姓名，或在職工名簿上記載

還有『公司無賴』進步方法『公司

無賴』想加以恐喝，得公司的一

二股分，欲當股東，臨開總會（

股東會議）對於公司總理營業的

報告上，加以種種質問，他自己

拿公司內部的惡事，表示欲要表

的態度，在這個時候，暗中恐喝

公司總理，詐取很多金錢。或者

是訪問資本的十分之一。各股東糾

合十分之一股東，實行他們的請

求權，要求招集臨時總會；或者

是對於裁判所，請求選任檢查人

，調查公司的財產；表示不可推

測的氣勢，威嚇有很多弱點的總

理，結果獲得許多的財物。像這

樣的『公司無賴』，多成數十公司

的股東，以恐喝爲營業的有名無

賴。

十二『烟礦職工』的詐欺

內使用多少職工的事務員，書

記，職工長，科長等除他們實際

的使用職工外，其他完全是虛無

的職工，假裝爲新雇傭，隨便附

費，以達其巧妙恐喝的目的。）

加各姓名，或在職工名簿上記載

還有『公司無賴』進步方法『公司

無賴』想加以恐喝，得公司的一

二股分，欲當股東，臨開總會（

股東會議）對於公司總理營業的

報告上，加以種種質問，他自己

拿公司內部的惡事，表示欲要表

的態度，在這個時候，暗中恐喝

公司總理，詐取很多金錢。或者

是訪問資本的十分之一。各股東糾

合十分之一股東，實行他們的請

求權，要求招集臨時總會；或者

是對於裁判所，請求選任檢查人

，調查公司的財產；表示不可推

測的氣勢，威嚇有很多弱點的總

理，結果獲得許多的財物。像這

樣的『公司無賴』，多成數十公司

的股東，以恐喝爲營業的有名無

賴。

十三『烟礦職工』的詐欺

內使用多少職工的事務員，書

記，職工長，科長等除他們實際

的使用職工外，其他完全是虛無

的職工，假裝爲新雇傭，隨便附

費，以達其巧妙恐喝的目的。）

加各姓名，或在職工名簿上記載

還有『公司無賴』進步方法『公司

無賴』想加以恐喝，得公司的一

二股分，欲當股東，臨開總會（

股東會議）對於公司總理營業的

報告上，加以種種質問，他自己

拿公司內部的惡事，表示欲要表

的態度，在這個時候，暗中恐喝

公司總理，詐取很多金錢。或者

是訪問資本的十分之一。各股東糾

合十分之一股東，實行他們的請

求權，要求招集臨時總會；或者

是對於裁判所，請求選任檢查人

，調查公司的財產；表示不可推

測的氣勢，威嚇有很多弱點的總

理，結果獲得許多的財物。像這

樣的『公司無賴』，多成數十公司

的股東，以恐喝爲營業的有名無

賴。

十四『烟礦職工』的詐欺

內使用多少職工的事務員，書

記，職工長，科長等除他們實際

的使用職工外，其他完全是虛無

的職工，假裝爲新雇傭，隨便附

費，以達其巧妙恐喝的目的。）

加各姓名，或在職工名簿上記載

還有『公司無賴』進步方法『公司

無賴』想加以恐喝，得公司的一

二股分，欲當股東，臨開總會（

股東會議）對於公司總理營業的

報告上，加以種種質問，他自己

拿公司內部的惡事，表示欲要表

的態度，在這個時候，暗中恐喝

公司總理，詐取很多金錢。或者

是訪問資本的十分之一。各股東糾

合十分之一股東，實行他們的請

求權，要求招集臨時總會；或者

是對於裁判所，請求選任檢查人

，調查公司的財產；表示不可推

測的氣勢，威嚇有很多弱點的總

理，結果獲得許多的財物。像這

樣的『公司無賴』，多成數十公司

的股東，以恐喝爲營業的有名無

賴。

十五『烟礦職工』的詐欺

內使用多少職工的事務員，書

記，職工長，科長等除他們實際

的使用職工外，其他完全是虛無

的職工，假裝爲新雇傭，隨便附

費，以達其巧妙恐喝的目的。）

加各姓名，或在職工名簿上記載

還有『公司無賴』進步方法『公司

無賴』想加以恐喝，得公司的一

二股分，欲當股東，臨開總會（

股東會議）對於公司總理營業的

報告上，加以種種質問，他自己

拿公司內部的惡事，表示欲要表

的態度，在這個時候，暗中恐喝

公司總理，詐取很多金錢。或者

是訪問資本的十分之一。各股東糾

合十分之一股東，實行他們的請

求權，要求招集臨時總會；或者

是對於裁判所，請求選任檢查人

，調查公司的財產；表示不可推

測的氣勢，威嚇有很多弱點的總

理，結果獲得許多的財物。像這

樣的『公司無賴』，多成數十公司

的股東，以恐喝爲營業的有名無

賴。

十六『烟礦職工』的詐欺

內使用多少職工的事務員，書

記，職工長，科長等除他們實際

的使用職工外，其他完全是虛無

的職工，假裝爲新雇傭，隨便附

費，以達其巧妙恐喝的目的。）

加各姓名，或在職工名簿上記載

還有『公司無賴』進步方法『公司

無賴』想加以恐喝，得公司的一

二股分，欲當股東，臨開總會（

股東會議）對於公司總理營業的

報告上，加以種種質問，他自己

拿公司內部的惡事，表示欲要表

的態度，在這個時候，暗中恐喝

公司總理，詐取很多金錢。或者

是訪問資本的十分之一。各股東糾

合十分之一股東，實行他們的請

求權，要求招集臨時總會；或者

是對於裁判所，請求選任檢查人

，調查公司的財產；表示不可推

測的氣勢，威嚇有很多弱點的總

理，結果獲得許多的財物。像這

樣的『公司無賴』，多成數十公司

利用警察，檢察官，迅速解決的奸計……爲原因的；也非常的多。所以刑事家對於公司事件的態度，不可不特別的慎重。

況且搜查官的一舉一動，於公司。數千股東的利害有直接關係，在產業方面，或經濟界內，要波及很大的影響，故不可不加以鄭重的思慮。

(2) 刑事家自身，因爲從新聞雜誌上的記事，尤其是經濟的記事；或股分市場上的風評；或事業家夥計的風說；對於某公司，或某總理有可疑的地方，也能設法捉獲，但從來對於此方面不加以注意，因此逃出法網亦是常有的事實。

例如：想發見詐欺收入股金常習犯！公司創辦所，第一手段，是注意現於平素的新聞紙上的，新公司的募集股分廣告，，在發起人總代表，或創立委員等的名下，所揭載的姓名表中，調查有無社會上無相當地位，或無資產的姓名。若是發

見他們有可疑的時候，更進一步，再研究有無爲近來新設數個或數十個公司發起人的中樞

論是如何奸滑的被告人，到底無從否認，於是不得已自白他的全部的犯罪。

，活動的形跡？（作成一覽表，頗爲便宜。）然後再對於可疑的人們，偵探他們素常有關係的公司，調查他現在事業的真相，果否有相當的成績？如是進行調查的時候，自然可以的得看什麼證據。

(二) 搜查的着手

(1) 依着一個端緒，秘密偵探，自可得相當的確信。若是此案非着手搜查不可的時候，斷不要慢慢的招集股東調查，取繁雜迂遠的方法。必須要『單刀直入』先把公司的帳簿和書類搜查，僅發見小小一點的文書僞造的痕跡，就傾注全力的仍用這個方法去搜查，這是最要的捷徑。所謂千丈的堤，從螞蟻的穴內潰決。

只要得着物的證據——一個文書僞造的確證，吾人搜查此案的目的，可以說是達到大半了。何以呢

一、關於此種搜查，特別把

公司的定規，起業的計畫書，設立的目的書，事業的說明書，資本金的使用概算書，收支豫算，股東名簿，股東會議的記事錄，股分報名證，發起人等的報告書……等，放在搜

查事務室的棹上；就在那堆積如山的公司帳簿，書類，證書或公司總理，關係這帳簿的人；那麼在這帳簿記載事項的內容中就可得虛偽的確證。或是豫備的行爲，把公司有關係的帳簿文書等作爲豫備的材料；關於這種事項，豫先可作一個一覽表，把總括的表現結果分析審察；從此就可發見帳簿上的收支大疑問，再翻閱從來有關係的帳簿，僞造的地方，自然可以明白。或是直接搜查公司經理的私宅，發見他們的秘密小帳簿；這帳簿上的記載與公司帳簿上的記載相對照，不僅是把確實無疑的虛偽事實可以得來，就是他們往來的書信，在搜索的目的上，有用的時候，也非常的多。

二、在搜查公司的事件上如經理等知覺，經理等就把帳簿中的數頁撕棄遽然替換，改竄記事，將按照舊日期從新作成文書；向熟習的銀行，懇求貸借一時的現金，充作公司的現金，以備查驗……等；拿種種方法極力的湮沒證據，所以不可用緩慢的傳訊方法，

須突然進入公司或事務所的重
要地方，用適宜的方法，調查
諸帳簿類並金庫；這是『先發
制人』的手段，極為重要。在
選擇分別關係帳簿以前，調查
金庫或封印金庫，都是很急要
的舉動。因為甚麼緣故呢？因
爲他們把那和破爛紙同樣的票
據，憑證等，代替現金來充滿
的金庫，當刑事警察等休息在
接待室的時候，趕快把那金庫
內容變更的原故。

兩點，進而再發見發起人或公司經理人等的侵占，背任，詐欺的事實時候；刑事家，執行其嚴罰的手續就算盡了真責任麼？關於公司的犯罪，皆是世上的知識階級團體所作的事情，被害者實達數千人之多；若是司法處分的沒有斟酌餘地，也不管被告人有整理公司的誠意，只管令被告人賠償被害人，填補公司的損害；雖不能

說爲不當，然吾人要更進一步，從社會政策上的立腳地去觀察；與其嚴罰三五個經理，作犯罪的豫防，警戒世人，維持公安；何若不罰犯人，設法保護數千股東的利益和經濟界的安定好呢！所以無論是對於搜查的進行上，刑事家總要把緩，急，寬，嚴，運用適宜，處理個個事件，須加以慎重。

端，今列述於下：

二、貨幣既是供給交換的媒介，和價格的尺度，必須使一般人民，不至蒙不測的損害；國家原以公益爲目的，所以對於鑄造貨幣，也要謀一般人民的利益，雖然國家有時也要略受損失，但總須供給社會以良善的貨幣，若使私人得任意鑄造，難保其中不有人故意鑄造粗惡貨幣，圖謀私利，貽害在一般經濟上，所以這私人鑄造貨幣，是有弊端的。

鑄造貨幣
擇錄

角，可作將搜查上堅實而且容易的一個根據，不可不留意也。違犯商法的事情既明，那僞造文書的事實，自然可以發覺。

角，可作將搜查上堅實而且容易的一個根據，不可不留意也。違犯商法的事情既明，那僞造文書的事實，自然可以發覺。

由商法違犯或僞造文書的一算一國交易的繁簡，應其緩急，鑄造的事業，必定要由國家鑄造，萬不可出自國民私自的鑄造，因為全國經濟的狀態，很不容易周知，須要國家慎重統計，計

供給多寡，以定貨幣的額面價格等事。所以國家既對於鑄造貨幣，有相當的注意，就沒有國民私自鑄造的必要；若要國民有私自鑄造的情節，內中一定生出種種

貨幣，漸次滅迹，市場中無往不是糲惡的貨幣；不但如此還要物價騰貴不止，這實在是經濟界最可憂慮的事情。所以私人得以鑄造貨幣，

他必定要鑄造粗惡的貨幣，藉謀財利，市場中有善惡兩種貨幣，並行流通，一定要有善良貨幣被粗惡貨幣驅逐的結果。斯賓塞氏依照適者生存的原則說：『一國有善惡兩種貨幣，同時流通，因為一般人民，都希望善良貨幣的原故，良善貨幣，必然盛行流通，粗惡貨幣，必定日見滯塞，就是私人得能鑄造貨幣，也沒甚妨礙。』

上面，在交易的時候，非常煩雜不便，實足以妨碍交易的進步，這更是私人不能夠有鑄造貨幣的情端了。國家統一貨幣的形狀，品位，重量，圖章等，鑄造貨幣，是國家應宜掌握的，絕對不可輕易讓諸私人自有。但所說的不許私人鑄造貨幣；並不是以私人資格，國家也大概不許，這承認私人有鑄造貨幣，和承認私人有鑄造貨幣，是大不相同。承認私人

（二）國家拿法律規定貨幣的形狀，大小，重量，品位，圖章，並且由官署方面立造

（三）這是德意志的制度，德意志帝國雖得以法律規定貨幣的制度，但帝國官署不得

（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貨幣，須由各聯邦選擇

（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十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十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十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十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十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二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二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二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二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二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二十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二十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二十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二十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二十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三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三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三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三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三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三十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三十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三十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三十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三十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四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四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四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四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四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四十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四十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四十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四十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四十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五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五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五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五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五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五十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五十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五十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五十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五十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十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十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十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十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六十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十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十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十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十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七十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十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十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十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十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八十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十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十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十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十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九十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零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零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零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零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零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零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零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零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零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一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一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一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一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一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一十五）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一十六）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一十七）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一十八）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一十九）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二十）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二十一）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二十二）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二十三）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一百二十四）德意志帝國的法律規定去造

，添上諸種的繁雜；就是對於獨占造幣權說，也有不完全的遺憾。若係締結貨幣同盟的國家，既約定有同樣的品位重量鑄造貨幣，也不妨使它流通在本國內。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法瑞二國間的同盟；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丁抹諾威間的同盟，就是這種樣子。

國家既要實行造幣的權力，是

不可不設置貨幣廠的；但是造幣廠的設置地，須要選擇貴金屬供

給地的附近所在。產金銀國中，當設置在鑄山附近的地方；不產

金銀的國家，當設置在金銀輸入港的附近地方，這也是政府對於

國家經濟政策上，所應當注意的

問題，請大家費神一聽！法律問題，確是一個有機物。何以呢？因為法律是隨着人類的生活而常變動的，既有一種活動，當然要有一種生命。人有生命，所以牠能以活動。法有生命，所以牠能以變化。但是法的變化，是以人類生活的變化為轉移，雖然就不知道法能如何的活動，變

化，進步，所以法與人類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有人類的生活，始有活動，變化和進步。由此可知法的目的，一方面是維持社會的安寧，一方面是助使社會的進化。

可以說法律是內社會而生，並

不是社會因法律而生；一般人須得有講演的機會，我個人覺着是非常的榮幸！今天所講演的題是『法律與實生活』。因為法律是根據人類的實際生活產出來的，我認為此種問題是很重要的

◎ 法律與實生活

法學博士 橫田秀雄講述

鄙人此次來奉，在諸位之前，所以法律與人類的實際生活有最密切的關係。那些運用法律的裁判官和守法的人民與研究法律的學者對於此點，不可不加以注意。法律對於社會人心，乃是一種

變化無窮的物件。所以今天特別的提出來講演。但是因為時間的限制，恐怕別人的心的對象就是法律。法律是隨着社會人心而變動的。故法以社會為轉移，社會可以法保護之；法律可以使社會繁榮，以應社會上需要的要求。換言之；就是法律須與社會人類的實際生活相連絡為比例。若是法律與社會人類的實際生活，不相適合，可以說此種法律，實無法律上的價值。但以何法始能以便法律與社會相適合呢？須從法律與社會的關係上設想，茲略述如下：

第一、法律變化改良，與社會人類的實際生活相適合。換言之：就是立法的精神，須以法律助使社會繁榮為標準。可是在這個時候，假若社會上發生一種新問題與社會人類生活不相適合，須得立法者另行研究始能解決，然這樣說來，法律究竟能否使社會繁榮，有無不足的理由，尚是疑問，何以呢？因為社會人類生活的情形，是隨着現在的時勢不斷的

變化；法律亦是隨着社會人類的實際生活不斷的變化；且法的變化改革並非容易的事情，中間須經過許多的曲折和手續；所以法律的變化改革，總不是同時又發生新問題，須得有一種臨時適宜的處置，由立法方面想出一種補救的方法。

第二辦法所謂立法的解釋問題，又關連而生。所謂立法的解釋，乃是裁判官的任務，亦是學者的任務。凡是裁判官皆是根據條例去裁判；若無條例，應以事實出一條例去裁判；所以立法的解釋，就是裁判官另立條例判決的一個方法。然這樣的裁判，裁判官豈不是沒有根據權麼？關於此問題，法國的民法上會有規定，裁判官須遵照成文裁判；若成文上沒有的時候，可按照習慣法；習慣法上沒有的時候，應以事實的情理解決之。瑞士的民法上亦有相同的規定。然此種規

定，有的國家很明瞭，有的國家還沒有。如日本並無此種規定，然雖無此種規定若遇有新事案發生，條例上無所根據的時候，亦是依照習慣和事實的情理去裁判，已為一般人及學者所共認。那麼，這樣的考察起來，裁判官的裁判，若無所根據的時候，可以隨裁判官個人的意志去裁判；在這個時候，裁判官不受條文的拘束，所以他的權限很大。最近有習慣法及成文法發生，裁判官的權力，既可根據當然要縮小。但是成文法及習慣法上，都沒有規定的時候，又不能不承認裁判官有自由裁判的權限。所以裁判官若遇有條文不明的事案發生，亦不能加以拒絕，而不受理。又不能因為成文法習慣法上沒有根據，而推却責任。

說是法律的全部，在實際生活內尚存有法律的一部分。可是在實際生活內所存的法律一部分，究竟能否存在，能否實現，全視裁判官的理想和見解為如何。然則裁判官必如何而後可呢？必須按人民的實際生活去裁判則可。而且是法律無論如何的嚴密，然而決不能包括社會的萬般事情；立法人無論如何的千想萬想，亦不能包社會上所有的事情都可想到；所以在成文法及習慣法上沒有的條例也很多。此時的裁判官應按照現代的實際生活定一新判例，這是很有必要的事情。可是在裁判官立法上解釋，究竟應如何根據？這也是一種很重要的大問題。如昔時羅馬國三次統一，其所用的法也很多。

說是法律的全部，在實際生活內尚存有法律的一部分。可是在實際生活內所存的法律一部分，究竟能否存在，能否實現，全視裁判官的理想和見解為如何。然則裁判官必如何而後可呢？必須按人民的實際生活去裁判則可。而且是法律無論如何的嚴密，然而決不能包括社會的萬般事情；立法人無論如何的千想萬想，亦不能包社會上所有的事情都可想到；所以在成文法及習慣法上沒有的條例也很多。此時的裁判官應按照現代的實際生活定一新判例，這是很有必要的事情。可是在裁判官立法上解釋，究竟應如何根據？這也是一種很重要的大問題。如昔時羅馬國三次統一，其所用的法也很多。

說是法律的全部，在實際生活內尚存有法律的一部分。可是在實際生活內所存的法律一部分，究竟能否存在，能否實現，全視裁判官的理想和見解為如何。然則裁判官必如何而後可呢？必須按人民的實際生活去裁判則可。而且是法律無論如何的嚴密，然而決不能包括社會的萬般事情；立法人無論如何的千想萬想，亦不能包社會上所有的事情都可想到；所以在成文法及習慣法上沒有的條例也很多。此時的裁判官應按照現代的實際生活定一新判例，這是很有必要的事情。可是在裁判官立法上解釋，究竟應如何根據？這也是一種很重要的大問題。如昔時羅馬國三次統一，其所用的法也很多。

第三次 用法律統一世界

第一次 用羅馬教（宗教）統一世界

爲甚麼說羅馬帝國能以法律統一世界呢？因爲羅馬皇帝現在雖沒有存在，而羅馬的法律在各國引用的多少不同；但是無論何國沒有不引用的。如中國及日本所引用羅馬的法也很多。羅馬的法，是非常爛漫，其進步的原因雖多，但其最主要的原因，全是該國的法學者及裁判官對於判例熱心研究的原因。至於說羅馬的法典，在最初的時候，不過十二條的簡單，如中國古代漢高祖的約法三章時期，相仿，全是以十二條相同，所以羅馬法僅以十二條統一全國，可是在當時雖能以統一全國，然其法之對於人民，仍不敷用；全是由賴該國內有學識經驗的法官及裁判官努力研究那合乎實際的新法，以補助該法典的不足；此種新法，日漸月累，經過許多年月，就成羅馬的最古法典；這就是羅馬的裁判官能行使他們立法，乃是法律的一部分，不能

法的精神，始能有這樣的結果。大凡世界各國，莫不相同，如英國並沒有很大的法典，而實在的多是單行條例。裁判官判斷事案皆是根據判例，可是無所根據的案件，裁判官就根據自己的『學識』『經驗』『法理』定成判例，作成法律。其次如法蘭西拿破崙的法典，距現在已經有百數十年，以百數十年前的法典，所以能行至今。就是因為該國的裁判官具有立法的精神，中間又規定了種種的新判例。若是在現在的社會用以前的法典，非大加改革不可。但是法典的改革編纂，並非易事；試察法國的裁判官是否是根據拿破崙的法典，那決不適合於現在，我敢斷言法國現在的裁判官一定是指據實生活而下判斷；並不以舊法典為根據，對於舊法典也不過引用一二例而已。故裁判官若遇有一案件，在成文法和習慣法上沒

有規定的時候，可拿立法的精祌按照實生活去立新法以補法律的不足，這是很緊要的事情。但是在這個時候，究竟能否以自己的經驗學識去自由裁判也是一個問題。因此產生自由學派的學說，主張裁判官可以依自己的經驗學識自由裁判若與現代社會的實生活不相適合，則裁判官應當以法典可認為無效。以我的見解，無論何時，裁判官應當以法典及判例的原理為根據；法典應廢與否，乃另一問題。若認為無效，則裁判官可壟斷立法人，以現在的實生活。自己的意思去裁判；或是研究前法的經過過程若與現代社會情形思想的變化，毫無差異的時候，依照前法的解釋，也未嘗不可；假若是與現代的社會狀態和經濟各情形不同的時候，仍按以前的思想，解釋現在實生活，決不能適合。在這個時候去裁判，究竟應如何的解釋也是問題。還是根據裁判官個人的意見，對於以前立法人的心理可以不問，須利用現代社會的經濟種種狀況去解釋法律的條例，乃由法律的精神去解釋，這為之『概念法學派』，用理學上解釋的方法。以上的解釋在學說上亦有，在事例上亦有，此為之『論理解釋法』，但

有規定的時候，可拿立法的精祌按照實生活去立新法以補法律的不足，這是很緊要的事情。

立法的解釋 立法的運用

去調和牠，以現代的思想去解釋法律，就是現在的裁判官運用法律的時候不要想當初立法人的用意如何；須以自己為立法人，以現在的實生活。自己的意思去裁判；或是研究前法的經過過程若與現代社會情形思想的變化，毫無差異的時候，依照前法的解釋，也未嘗不可；假若是與現代的社會狀態和經濟各情形不同的時候，仍按以前的思想，解釋現在實生活，決不能適合。在這個時候去裁判，究竟應如何的解釋也是問題。還是根據裁判官個人的意見，對於以前立法人的心理可以不問，須利用現代社會的經濟種種狀況去解釋法律的條例，乃由法律的精神去解釋，這為之『概念法學派』，用理學上解釋的方法。以上的解釋在學說上亦有，在事例上亦有，此為之『論理解釋法』，但

生活，可用一種法則，即立法的精神。並不根據拿破崙的法典，就是這個緣故。現在我舉一個例說明如下：在法律上有『牛馬』二字，在當初立法的時候，因為『牛馬』動物，是被人利用，故用法律保護，到現在社會進步，可以被人利用的獸類，除『牛馬』以外，尚有很多。此時除『牛馬』以外若有關係獸類的事案發生，裁判官可以拒絕不受理麼？故對此問題，我主張其他的獸類亦應和『牛馬』受同樣的保護。所以說對於法律的解釋不應當專以成文和習慣法去解釋，應以現代的實生活去解釋這就是法律與實生活調和的一例。其餘的例尚很多，因時間的關係，不可枚舉。此外還有一種解釋，是不問法律的條例，乃由法律的精神去解釋，這為之『概念法學派』，用理學上解釋的方法。以上的解釋在學說上亦有，在事例上亦有，此為之『論理解釋法』，但

此種概念在現代的社會上，已不能成立。因為此種解釋，法律是法律，事實是事實，法律與社會，簡直是漠不相關，好像是社會爲法而存在，非法爲社會而成立，故不能實行於現在。然此派既受排斥，那根據實際的學說，因而廢興。此外還有一種解釋，即爲「共通觀念的解釋」，以共通的觀念解釋法律。也無論是在哲學上倫理上如何的有理由，亦必須根據實際的生活是否妥當；因為法

律與社會人類有直接關係，因爲人類而產生，所以不能不根據現代的社會實生活。然在法律上的解釋，法律上有即爲有，無即爲無。決不能如哲學上，倫理上只要有一點兒痕跡，就可說是有。余爲大審院長時，曾有一案是新判例，現在若拿此案去解釋，也是很好的一例，因沒有時間不能再說，如諸位有願參閱該判例的，請直接函索，我可以奉寄。

方面，也有過人的學識。自生世間到年近五十，除書籍和天以外，什麼也都不甚留意。

除了每日觀察星，月以外，沒有什麼變化的閑談生活，忽然大變化期到了——某日加靈吞倫敦散步，在街頭遇見一個很麗的女子，名叫「露芝」，是個兒。不久，加靈吞和露芝結婚。年紀二八，「花容月貌」的夫人雖沒有受過多大的教育；可是度優雅，善於使用婢僕；且對她的丈夫，非常親切。從小至

錯；且因躲避路賈的逼迫，在遠方買一廣大的住宅，移住到那裡。然那毒如蛇蝎似的路賈，仍然跟到那裡纏綿。夫人對於她的丈夫，非常的忠實，結婚後極厭惡路賈；但是無法拒絕他的要求！強取錢財。原來路賈是有名的無賴，除由夫人手中詐取金錢，飽了他的酒辦以外，毫無職業。某夜，路賈又來，在門前遇着夫人，便用大洋刀砍傷夫人；自己也想自殺。夫人勢急，大聲求救，當時家中有一女僕，眼見夫

◎ 犯罪之種種

(續)

雜俎

她沒有學過多方面的教育，可是程度優雅，善於使用婢僕；且對於她的丈夫，非常親切。從小至今，除了天體以外，一無所好。她靈吞，自得了美麗的夫人，縱揚自得的過那快樂的生活。

自己也想自殺。夫人勢急，大聲求救，當時家中有一女僕，眼見夫人受難，但佯裝不知，未曾出來幫助；這是第一個奇怪的地方。

夫人不得已忍着苦痛，跑到外邊

用金錢。從此以後，「人慣馬熟」的路質，常恐喝夫人，強取酒食的費用？夫人起初假說是：自己的家兄；其實是以前發生過關係的男子，因此常來恐喝情形，夫

病院，給她叫來醫生；那人一去，杳無音信，也沒有去叫醫生。這又是一個奇怪的地方。不久，路賈追來。夫人受傷很重；路賈的傷很輕，路賈會說：『可憐！

這是二十世紀的一個案件。十一
研究天文學的加靈吞，他有很多
在倫敦郊外壯麗的別宅，專心
的世襲財產，在自己專門研究的

人告訴到她的丈夫加靈吞。加靈吞因甚愛夫人，允許了既往的渴

原來沒有傷害露芝的意願，因爲露芝無情……說罷就轉身逃走了。

經過了好多時間，村裡人們，發見了裝下麻醉劑的空瓶；可纔漸漸的跑來，把夫人抬到醫院；捉拿了路賈，交到警察署。夫人的傷痕，到完全治好，費了很長的日月。

裁判的結果，處罰賈以二年的徒刑。

三年後，又生了一悲劇。加靈吞夫人忽然死亡。醫生檢驗的結果，僅知道是閉氣死的；那以外的前節，完全不明。當時路賈還在監獄受罪，這事自然和他沒有關係。還有很奇怪的地方就是夫人死的前幾日內，加靈吞家裡的婢僕，全體讓他們回家，沒有一人伺候夫人。

夫人死後，約有半月，加靈吞好像去往那裡，以後獨自一人又回到那廣大寂寞沒有一個僕人之府宅的樣子。警官們因有不解之處，特命二人去看加靈吞，那門戶閉鎖的很緊，他們把門打壞，入內觀看，也沒有什麼變動；及到女僕房前，那門戶也是緊閉，破門而入，會見加靈吞死於床上。

是解剖加靈吞的死體，詳細檢查死的也奇怪！一切像入了迷宮似的，終沒有得着真相。

加靈吞夫人死的奇怪，加靈吞是中國南北爲別物的淺見！中國南北，還沒有像老年人和青年人一樣的差別。如受美國教師的教育

●滿洲所感

(續)

法學博士 米田實

關於這排日問題，日本的報紙，大書特書的登載起來，不懂把那事實宣傳的太過一點；並且把那日期也記的太長了。我不是要舊話重提；我僅是要說明我不得不說的一個感想。

刺激了排日的事件，是日本的設置臨江領事分館問題。不知因何原故，關於此點，日本人好像不十分明白的。這個問題，確是對於東三省人民沒有理解的日本外

在接近朝鮮國境的臨近方面，移住來的日本國民——朝鮮農夫，非常的多；和中國的地主及士，充當教授，日本留學生也占重要地位。因此東三省人也和南方一樣，熱心國事，奔走於回復

三省的人民，對於日本也有誤解。這種情形，顯露於種種問題，種種機會，我想這次的排日也是試看外交後援會的排日歌或傳單，有一奉天全省商工拒日臨江

關，也比較的簡單辦理。但日本外交機關，僅以簡單的應酬，處理本問題，是以東三省爲軍人專制，未曾了解該地流動着新空氣的罪惡。世間沒有比親

自國人民，是政府自然的處置；且在英美及他文明各國，關於這樣的事情，視為當然，沒有發生過困難的前例，想日本的外交機

日本不得中國同意，強設領事分

館」的疑懼，誰能說是巧妙的外交？

今年八九月的排日運動，是日

本方面想像不到的誤解，起於一

部奉天人胸裡的反映。臨江領事

分館問題，是始於昨年，即若概

以繼續着田中內閣的滿蒙積極

政策，那疑惑的觀念，自然要更

加一層。『臨江是接近朝鮮的土

地；且日本人民——朝鮮人不是

漸次增加起來麼？』烏不是聽說日

本兵已經到那裡了麼？』好像以

這誤爲侵略的前驅似的；且田中

內閣，事實上僅講求滿蒙經濟的

發展，沒有包藏什麼不當的野心

；可是政友會的一部分黨員，因

爲內政上的關係，用宣傳政策，

『鳴動泰山』的大吹特吹，使東三

省人越發的恐懼起來。因此發生

了排日示威運動，有何奇怪？

我在那十數日的滯在中，關於

拙劣的日本外交；尤其中日間怎

麼的令人惘然自失！我對於排日

問題的感想，就是這樣。然而我們不要忘記！東三省人也知道中日互相依賴的關係。數萬男女唱

的排日歌裡，喊叫着『田中內閣爲日本當局，對於東三省人民，使了解自己的方針，最關緊要。

而又說：『中日建邦亞洲地，疆界緊毆連，唇齒實相顧。』我以

交？

(五)

今年八九月的排日運動，是日

本方面想像不到的誤解，起於一

部奉天人胸裡的反映。臨江領事

分館問題，是始於昨年，即若概

以繼續着田中內閣的滿蒙積極

政策，那疑惑的觀念，自然要更

加一層。『臨江是接近朝鮮的土

地；且日本人民——朝鮮人不是

漸次增加起來麼？』烏不是聽說日

本兵已經到那裡了麼？』好像以

這誤爲侵略的前驅似的；且田中

內閣，事實上僅講求滿蒙經濟的

發展，沒有包藏什麼不當的野心

；可是政友會的一部分黨員，因

爲內政上的關係，用宣傳政策，

『鳴動泰山』的大吹特吹，使東三

省人越發的恐懼起來。因此發生

了排日示威運動，有何奇怪？

我在那十數日的滯在中，關於

拙劣的日本外交；尤其中日間怎

麼的令人惘然自失！我對於排日

●司法考查紀錄

(續)

一、關於行政者

，紀錄十員，統計

二員，會計四員，

庶務一員，管卷一

員。

（二）司法人員

，紀錄十員，統計

二員，會計四員，

庭長二員，推事四

員候補推事五員。

甲 各廳人員之現在員額及

其配置

「備考」內有分廳

各一員調在

該廳辦事。

江蘇省

，紀錄十員，統計

二員，會計四員，

庭長三員，推事八

員候補推事五員。

高等審判廳

，紀錄十員，統計

二員，會計四員，

庭長三員，推事八

員候補推事五員。

高等審判分庭

，紀錄十員，統計

二員，會計四員，

庭長二員，推事四

員候補推事二員。

民庭二庭，刑庭一

，紀錄十員，統計

二員，會計四員，

庭長三員，推事八

員候補推事二員。

民庭二庭，刑庭一

，紀錄十員，統計

二員，會計四員，

庭長三員，推事八

員候補推事二員。

民庭二庭，刑庭一

，紀錄十員，統計

二員，會計四員，

庭長三員，推事八

員候補推事二員。

書記官二員，內文

，紀錄十員，統計

二員，會計四員，

庭長三員，推事八

員候補推事二員。

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十二員，內文

，紀錄六員，統計

一員，庶務一員，

會計一員。

員。

記官六員，候補書記官五員，內分收

發一員，筆備登記

一員，紀錄九員，

文續統計一員。

「備考」刑庭長係

以應長兼充

，內有審庭

候補推事二

員，減廳候

補推事一員

，審廳候補

書記官一員

，調在該廳

辦事。

江寧地方審庭長二員，推事四

員，候補推事四員

，學習推事二員。

民刑庭各一，執行

處一，民庭置庭長一

員，推事二員，候

補推事二員；刑

庭庭長一員，推事

二員，候補推事一

員；執行處候補推

事一員，學習推事二員。

書記官長一員，書

記官七員，候補學

習書記官二員，內

文續統計一員，紀

錄八員，會計一員

。補推事一員，執行

處推事一員，候補

推事一員；登記處

，學習推事三員。

書記官長一員，書

記官十四員，候補

記官十四員，候補

員，候補推事七員

，學習推事三員。

民庭二，刑庭一，

民刑簡易庭各一，

執行處登記處各一

，民庭各置庭長一

員，推事一員，候

補推事一員；刑庭

庭長一員，推事一

員，候補推事一員

；民簡易庭，推事

二員，候補推事二

員；刑簡易庭，候水。

法界逸話

●這也是由遲到得了的一個利益！

英國的達靈推事，是很富於滑稽趣味的法官。某日出席法庭，比規定的審判時間很遲，他惶惶忙忙的坐在法官席上，就對陪審員們說：

『今天因為炭坑夫的罷工，陪審員們聽了這話，哄笑一場

。達靈推事，剛要開始審判的時候，忽然一位律師起立報告道：

『本案的原被兩造，在貴官未來以前，已由鄙人的斡旋，情願和解。』

鐵路公司不能依照規定的時間開車，所以來的很遲。可是今

天審判時間，要比平素延長一點，使大家也多得些最低的薪資心的必要了！但有這樣的結果：這也是由遲到得了的一個利益！』

學習書記官五員，內分文牘一員，紀

錄十四員，統計一員，會計一員，收

記官十四員，管卷一員

。補推事一員，執行

處推事一員，候補

推事一員；登記處

，學習推事三員。

書記官長一員，書

記官十四員，候補

記官十四員，候補

員，候補推事七員

，學習推事三員。

民庭二，刑庭一，

民刑簡易庭各一，

執行處登記處各一

，民庭各置庭長一

員，推事一員，候

補推事一員；刑庭

庭長一員，推事一

員，候補推事一員

；民簡易庭，推事

二員，候補推事二

員；刑簡易庭，候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歸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奉天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印 刷 者

民報社印刷營業部

法 學 研 究 會

定 價		零售每冊		半 年 三十六 冊		全 年 七十二 冊	
郵 費	現 洋	壹 角	參 元 五 角 陸	元	角	分	分
		每 冊 貳 分					
等 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上 等	封皮裡面	二十 元	二十 元	三 二 元			
善 通	正 文 等	二十 元	十二 元	八 元			
	正 文 中	十二 元	八 元	五 元			

列價目均以期計算，登載一日者八折，登載全年者七折。
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八折以示優待。

募選論文

題、東三省早日收回法權之方法

關于右題之論文、無論長短文言白話、一律歡迎、選定後在本報上發表、入選者、分五列五等贈

酬、選外佳作、贈本報若干期、

一

等

紀念金表

一

只

二

等

紀念銀表

一

只

三

等

紀念銀盃

一

只

應募者請寄奉天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